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二月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五月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校園整體規劃事宜，成立本校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為配合校務發展計劃，擬定校地購置、整體開發、校舍整建、景觀規劃及研擬空間有效使用，並提供執行建議為目的。
- 第三條 本小組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輔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各學部召集人 2 名、教師會代表 2 名、各科任教教師代表各 1 名)所組成。
校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視個案需要遴聘具專業能力或經驗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參加。
- 第四條 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學者得酌支出席費。
- 第五條 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個案需要不定期召開。
- 第六條 本小組成員需親自出席會議，並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 第七條 議案之決議，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開會時得通知與議案有關之人員列席並陳述意見，但不得參予表決。
- 第八條 會議決議應以書面作成紀錄，為相關業務執行之依據。
- 第九條 本小組設置要點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